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典祐

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6,741,710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4號），目前就職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美兄弟公司)，連同年終獎金及三節禮金，每月薪資約33,000元。每月個人生活費17,863元，尚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18,000元，名下原有1筆保單及1部汽車，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間解約及出售，價值各為198,829元、10,000元，並將其中200,000元用於清償親友之債務，剩餘8,829元用於生活開銷。現已無其他財產，而有

0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 
02 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任職於中美兄弟公司，平均每月薪資33,000元乙  
05 節，確有其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 
06 中美兄弟薪資單、金融機構存簿明細等件為證(見院卷第1  
07 5、149、151-166頁)；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  
08 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此有聲請人之勞保及就保資料、稅務t-  
09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及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  
10 險局回函附卷可查(見院卷第31-41、53、85、87頁)，故以  
11 每月33,000元作為收入計算依據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  
12 活費17,863元，及2名子女扶養費18,000元部分，均未逾臺  
13 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  
14 【計算式：18,618元+(18,618元÷2人負擔)×2名子女】，應  
15 屬可採。是以，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扣除個人生活費及2名  
16 子女扶養費，已無餘額【計算式：33,000元-17,863元-18,0  
17 00元=-2,863元】可供清償。

18 (二)再查，聲請人稱原名下之保單解約金及汽車價金用於清償親  
19 友之債務，現已無其他財產等節，有卷附之新光人壽保險股  
20 份有限公司函覆及附件、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解約金  
21 暨各扣抵款項給付確認函、借貸契約書、債務清償證明書等  
22 可參(見院卷第91-95、147、148、185頁)；惟查，聲請人尚  
23 有和峰有限公司之投資款300,000元，然該公司業已解散，  
24 則不列入聲請人財產範圍(見院卷第47、187-188頁)。本院  
25 審酌聲請人為76年生，現年39歲，尚須扶養105、107年生之  
26 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已無收入餘額及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清  
27 償，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  
2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 
29 公司回函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見院卷第17、43-47、71-8  
30 1、145-146頁)；縱將其原有1筆保單解約金、1台汽車價金  
31 及投資款列入其財產範圍，亦不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無擔保

01 債務總額。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其無擔  
0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  
0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  
04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  
05 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  
06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施惠卿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89頁)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234,616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97頁)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,95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3頁)
4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22,28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5頁)
5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,156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39頁)
合計		6,842,020元	